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之新公司細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9樓901至905室

敬啟者：

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向股東提呈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從未修訂。為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以及現代化及更新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將包括（當中包括）處理下列各項事宜之條文：

- (i) 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個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 (ii) 指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董事須就以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最新修訂；
- (iv) 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之事宜須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並非書面決議案處理之規定；及
- (v) 修訂本公司可從其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時須符合之償債能力測試。

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建議新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之概要。

1. 新公司細則

以下為新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視乎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而定，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帶或已附帶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之股份。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有關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條文、新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有關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彼等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所有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之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新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批准後就任何人士旨在或涉及任何本公司股份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並可就此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並在該其他公司因身為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新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彼等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新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方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其所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償付彼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合理產生之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或另行與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有關之其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新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僱員（此用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配偶或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成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或彼等之配偶或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配偶或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數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外，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新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b) 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可撤銷、更改或修訂新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認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有關撤銷、更改或修訂新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董事可能釐定之多個類別，而並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者之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不包括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帶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新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根據或依照新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並不被視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大會，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之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倘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容許及在遵守其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代之而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予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主管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內不可兼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包括轉授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予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於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此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及予以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非為已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同時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為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任何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則可能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發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不可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新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導致本公司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相關股東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新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任何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新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予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即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新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新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2.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新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新公司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為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作出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數額，則可將多出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有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務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部分公司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公司股份而獲派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回之特定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公司，均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該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以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指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令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文件之人士（包括董事及主管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主管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主管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法規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銷售與購買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等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該等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該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一併寄發予該公司股東。

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該等財務報表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接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之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寄發該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名人士不能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被罷免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大會所有通告及有關該大會之其他通訊及有權在該大會中就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核數師之職務之大會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該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已獲批准數額前，必須事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性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方可互相進行，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倘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任何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繳納應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導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日營業時間不少於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股東登記總冊供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規定繳納費用後均可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有關副本須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力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所有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 (ii)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認為令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生效屬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註冊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